

輔大 ^{c y a n}
₄ ₀ _{th} 青 韻 聲 ^{r h y m e}

報名簡章

重要時程：

日期	事項
10月16日	網路報名開始
10月23日	現場報名開始
10月27日	現場報名截止
11月18日	網路報名截止
11月18日	初賽參賽曲目與配置確認（不可再更動）
11月19日	初賽比賽序號公布（可與主辦單位變更）
11月22日	初賽比賽序號確認
11月25日	初賽
11月26日	決賽比賽序號公布（可與主辦單位變更）
12月2日	決賽參賽曲目與配置確認（不可再更動） / 青韻音樂節
12月6日	決賽比賽序號確認
12月9日	決賽

活動資訊：

- 初賽：
日期：2017年11月25日（六）
時間：09：30 – 21：00
地點：輔仁大學利瑪竇大樓B1演講廳
- 決賽：
日期：2017年12月09日（六）
時間：16：30 – 21：30
地點：輔仁大學國璽樓1F國際會議廳
- 全國大專院校，擁有在學證明之在校學生（含碩、博士生）。
- 擁有本國在學證明之外籍在校學生（含碩、博士生）。

※符合上述任一點即可參賽，該學期休學者則無參賽資格。

報名方式：

- 網路報名：
10月16日（00：00開始）至11月18日（23：59截止）
於粉絲專頁「輔大青韻獎」填寫網路表單
- 現場報名：
10月23日（10：00開始）至10月27日（18：00截止）
於輔仁大學校門口真善美聖報名（需攜帶費用及學生證）
- 報名費用：
獨唱組：300元整
重唱組：350元整
創作組：350元整

比賽方式：共三組，皆分為初賽、決賽兩階段。

98-05-51-01A 郵政國內匯款單 範例

1 受款人 姓 輔大民運 名 杏悅社 年齡 19	姓 輔大民運 名 杏悅社 年齡 19	地址	戶口號(免填)	電話
2 金額 新台幣	(金額須數字國字大寫)			
3 匯款人 姓 寫上你的姓名 名 寫上你的姓名 地址 寫上你的通訊地址	姓 寫上你的姓名 名 寫上你的姓名 地址 寫上你的通訊地址	電話	傳真	寫上你的電話
匯款 種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匯款 5501	附號	帳號	帳號
數目	2443760438190	日期	20171023	電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跨行
備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票 551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種匯款 (特種匯款請一併)			
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匯 553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快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特種匯款 (特種匯款請一併)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匯

匯票(款)號碼： 資料：

獨唱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獨唱 (不加合音) 的方式為主，伴奏樂手人數至多五人。初賽時測試1分鐘，比賽1分半 (共2分半)；決賽時測試2分鐘，比賽6分鐘 (共8分鐘)。 2. 報名組數80組為上限。 3. 初賽時，2分鐘響一次短鈴，2分半響長鈴。逾時則直接消音。決賽時，7分半響一次短鈴。超過8分鐘直接消音。 4. 初賽與決賽所選歌曲可不同。
重唱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兩人以上、五人以下為主，可以重唱、齊唱、合唱等形式進行比賽。伴奏樂手人數至多五人。初賽時測試1分鐘，比賽1分半 (共2分半)；決賽時測試2分鐘，比賽6分鐘 (共8分鐘)。 2. 決賽時報名組數35組為上限。 3. 初賽時，2分鐘響一次短鈴，2分半鐘響長鈴。逾時則直接消音。決賽時，7分半響一次短鈴。超過8分鐘直接消音。 4. 初賽與決賽所選歌曲可不同。
創作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比賽歌曲須為原創歌曲。舞台上不可超過八人，配置可依個人意願安排。初賽時測試1分鐘，比賽5分鐘 (共6分鐘)；決賽時測試2分鐘，比賽6分鐘 (共8分鐘)。 2. 報名組數35組為上限。 3. 初賽時，6分鐘響一次短鈴，6分半鐘響長鈴。逾時則直接消音。決賽時，7分半響一次短鈴。超過8分鐘直接消音。 4. 報名創作組組別，至少一位原創者須參與比賽。 5. 須以同一首創作參加初、決賽。

評分標準：

- 1.獨唱組：音色20% 技巧20% 詮釋30% 台風10% 編曲20%
- 2.重唱組：音色20% 技巧20% 詮釋30% 台風10% 編曲20%
- 3.創作組：詞20% 曲20% 詮釋30% 台風10% 編曲20%

參賽者注意事項：

- 參賽者、伴奏者皆須為在學身分，伴奏樂器須現場演奏，至少一人彈奏一把木吉他，不得以伴唱帶、事前錄音、合成音效等之方式伴奏。
- 同一人不可跨隊重複參加同一組。
- 初賽比賽順序由電腦程式亂碼抽出，並於11月19日在輔大青韻獎粉絲專頁公布比賽順序，11月22日後則不可變更比賽順序；決賽比賽順序由電腦程式亂碼抽出，並於11月26日在輔大青韻獎粉絲專頁公布比賽順序，12月6日後則不可變更比賽順序。
- 初賽決賽除演唱者，編制可不同。
- 初賽不可於11月18日後更動曲目以及配置；決賽不可於12月2日後更動曲目以及配置。
- 不可於比賽前3天要求更動比賽順序。
- 決賽晉級組數以初賽報名組數決定。
- 比賽當天請每位參賽者攜帶學生證或任何可證明在校身分之文件，無證件者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獎勵辦法：

- 獨唱組：取前三名各頒發獎狀、獎金及獎盃乙座。
- 重唱組：取前三名各頒發獎狀、獎金及獎盃乙座。
- 創作組：最佳作詞一名、最佳作曲一名、最佳演出一名。各頒發獎狀、獎金及獎盃乙座。
- 最佳樂手：三組共取一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。
- 最佳編曲：三組共取一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。

※評審保留各組最終決選權。

如有任何問題，請來信 fjuchinyun40@gmail.com；

或私訊粉絲專頁「輔大青韻獎」

本主辦單位保有異動活動規則之權力，規則若有更改則以臉書粉絲專頁「輔大青韻獎」為準，請務必密切注意活動消息。